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指的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近期本公司接獲有關員工向本公司報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帳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以下簡稱「該記錄和檔案」）已被公安部全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權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公安拘留，也查封了其個人公司或財產（「特殊情況」）。

本公司沒有從中國公安部收到任何正式文件，也沒有從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文件，該特殊情況僅在2020年1月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檢查中國工商局及其他非官方公司搜尋引擎的相關資訊以驗證特殊情況，惟除於2020年1月浙江通銀的股權被凍結外，並無任何其它資訊。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任命中國律師，以核實並跟進特殊情況（以下簡稱「後續行動」）。由於近期中國新冠病毒情況嚴峻，董事會預計將花費更多時間來處理後續行動。

董事會預期特殊情況將會對本集團有以下的影響（1）暫時性停止經營本集團的銀器業務；（2）編制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3）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以向股東通報特殊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羅耀生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